

陈云1962年提出分田到户探因

张金才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 北京 100009)

摘要: 陈云1962年提出的是分田到户,不是包产到户,但也不同于分田单干。他提出分田到户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为了刺激农民生产积极性、恢复农业产量。陈云提出分田到户受到毛泽东的批评,此后10年时间没有正常工作。实践证明,包产到户是更适合当时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种经营形式。

关键词: 陈云;分田到户;包产到户;集体经济

中图分类号:K2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87(2021)03-0135-04

DOI:10.16392/j.cnki.14-1057/c.2021.03.019

陈云以作风稳健著称,但在1962年却向毛泽东提出分田到户的主张,受到毛泽东的严厉批评,他本人也因此10年时间没有正常工作。陈云1962年为什么要提出分田到户,个中原因值得探讨。

一、陈云1962年提出的是分田到户还是包产到户

1958年至1960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给我国工农业生产造成严重破坏。在调整国民经济的过程中,为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解决农业困难,陈云经过调查研究和反复思考,于1962年7月6日,向毛泽东提出了重新分田的主张。

当日下午1点,陈云致信刚从外地视察回到北京的毛泽东,信中说:“对于农业恢复问题的办法,我想了一些意见,希望与你谈一次,估计一小时够了。”下午4点,陈云前去毛泽东处谈话,建议用重新分田的办法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以便恢复农业的产量^{[1][35]}。据陈云的秘书周太和回忆说:“当时,毛泽东同志未表示意见。第二天早晨,毛泽东同志很生气,严厉批评说:‘分田单干’是瓦解农村集体经济,解散人民公社,是中国式的修正主义,是走哪一条道路的问题。”^{[2][133]}

陈云所说的重新分田,就是改变当时“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把土地重新分配给

一家一户,变集体经济为个体经济,以克服“大呼隆”的弊端,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恢复农业的产量。这是他根据家乡调查结果提出的。1982年11月22日,陈云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说:“1961年我到我的家乡,看了人民公社的情况,看了十个养猪场。我搞了一个调查报告,现在这个材料还有。这些集体养猪场,养猪的人给猪倒猪食时,不管什么大猪小猪,公猪母猪,病猪没有病的猪,都是一样地倒进去。我跟他们商量可不可以分一下。那次柯庆施没有来,叫陈丕显同志来了。以后在三个队实行开放,让农民把猪拿回去私养。我再去参观,看到那些个人喂养的猪圈,搞得干干净净,猪吃的东西都摆在旁边。大呼隆搞比个人搞差得远就是了。那个时候,我一直和两个跟我一起搞过农民暴动的农民保持联系,每年冬天请他们到北京来一次,给我反映一点情况。他们说大呼隆不行,个人搞效果好。”^{[3][52]}

陈云提出的这种办法是分田到户,不同于当时安徽等地实行的坚持集体前提下的包产到户,按照陈云本人的说法,也不同于分田单干。陈云在1982年11月22日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说:“1962年在北京我跟毛主席谈了一次话,我说恐怕个体经营跟合作小组在相当长时期内还要存在的。毛主席很生气,把问题上纲到主张分田单干。说分田单干,我还没有

收稿日期:2020-12-12

作者简介:张金才,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为邓小平、陈云思想生平研究。

发展到那个程度,我只是根据家乡调查的结果,觉得个人搞积极性高一点。我家乡的农民说,大呼隆不行,个人搞效果好。”^{[1]358}

可见,陈云1962年向毛泽东提出的不是包产到户,而是分田到户,但也不同于分田单干,是一种体制性的调整。这是在分析陈云提出分田到户原因之前需要明确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陈云1962年为什么要提出分田到户

陈云1962年提出分田到户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为了刺激农民生产积极性,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和提高农民生活。持续三年的“大跃进”和连续两年的大面积自然灾害等因素,使我国农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1959年的粮食产量为3400亿斤,比1958年实际产量减少600亿斤。1960年粮食产量又进一步下降为2870亿斤,比1959年还减少530亿斤,跌落到1951年的水平。由此,城乡居民粮食供应量大幅减少,我国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困难局面。为恢复农业、增产粮食,安徽等省采取了包产到户的做法,就是在坚持集体经济的前提下,在“五统一”(即:计划、分配、大农活、用水、抗灾实行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实行田间农活和产量相结合的责任制。对此,陈云明确表示肯定,认为“这是非常时期的非常办法”,“要依靠广大农民,尽快恢复生产”^{[2]331}。但陈云又认为:“包产到户还不彻底,与其包产到户不如提分田到户”,“先搞分田到户,这更彻底一点。集体化以后再搞!”他要姚依林帮助他算一笔账,分田到户以后,农业生产每年能增产多少,国家能掌握多少粮食^{[2]332}。因此事关系重大,有同志曾劝他不必急于向毛泽东提自己的建议,但陈云说:“我担负全国经济工作的领导任务,要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此事提与不提,变与不变,关系到党的声誉,关系到人心向背。既然看准了,找到了办法,怎能延误时机。”^{[1]35}本着对党和人民负责的态度,陈云向毛泽东提出了分田到户的建议。

第二,当时多数中央常委同意陈云的建议。在向毛泽东提出分田到户建议之前,陈云先后同刘少奇、邓小平、周恩来等交换看法,他后来回忆说:“当时主席未回北京,先与刘少奇谈,刘同意。又与林彪谈,林彪也同意。找邓小平谈,邓答分田到户是一种方式,可以用各种各样方式。再与总理谈,总理第一天听后说要考虑一下,到第三天总理说耕牛农具等已经合

了,不应再散。”^{[2]332}1962年7月2日,邓小平在主持中央书记处会议讨论农业问题时说:“恢复农业,相当多的群众提出分田。陈云同志做了调查,讲了些道理,提出的意见是好的。现在所有的形式中,农业是单干搞得不好。不管是黄猫、黑猫,在过渡时期,哪一种方法有利于恢复生产,就用哪一种方法。我赞成认真研究一下分田或者包产到户,究竟存在什么问题,因为相当普遍。你说不好,总要有答复。对于分田到户,要认真调查研究一下。群众要求,总有道理,不要一口否定,不要在否定的前提下去搞。要肯定,形式要多样。公社、大队为基础都可以,不要轻易否定一种。但现在大队是少数,小队也发生了问题,不如包产到户。分田到户也有好的。过渡时期要多种多样,退的时期退够才能进。总之,要实事求是,不要千篇一律。这几年就是千篇一律。陈云同志也赞成多种多样,他提出分田单干允不允许?是否就是不好的?”^{[4]46}这段话对陈云分田到户的意见再次作了回应。在同中央常委商量后,陈云决定直接向毛泽东陈述建议。

第三,陈云认为毛泽东是实事求是的^{[2]332},有接受他分田到户意见的可能性。之前,陈云向毛泽东提出过一些看似不可能接受的意见,但毛泽东都同意了,这给了陈云向毛泽东提出分田到户意见的信心。

随着1953年大规模工业建设的进行,粮食供需缺口迅速扩大,粮食问题日益严重。鉴于粮食不足将是我国较长时期内的一个基本状况,陈云经过逐个比较多种解决粮食问题的方案,反复权衡利弊得失,终于下决心提出在农村征购、在城市配售的解决粮食问题的办法,也就是后来所说的“统购统销”。1953年10月1日晚,在天安门城楼会见厅里,陈云向毛泽东汇报粮食征购与配售的办法,得到毛泽东赞同。

为了解决粮食严重短缺的问题,缓解一些地方已经出现的浮肿病等令人痛心的严重局面,陈云在1960年提出进口粮食的应急之策。中共中央采纳了这一建议,决定从1961年起进口粮食。1960年12月30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公开表示赞成陈云提出的进口粮食的意见。1961年8月下旬,陈云出席在庐山召开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时,曾向毛泽东请示可否通过法国转口购买美国粮食,毛泽东表示可以。进口粮食这个措施是当时不敢设想的,尤其是要从世界上最主要的粮食出口国——美国购买粮食,很可能会遭到一些人的反对,甚至被认为是“修正主义”。陈云在1978年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再次提

进出口粮食意见时,提起当年的情景,他说:“‘吃进口粮是修正主义’,不能这么说。1961年庐山会议期间,我就请示过毛主席,可否通过法国转口购买美国粮食。毛主席说可以。”^[21510]

“大跃进”运动开始后,全民炼钢,钢铁生产指标居高不下,严重破坏了国民经济的合理比例,造成“一马奔腾,万马齐喑”的不正常局面。陈云负责研究确定1959年的钢铁指标,将过高的指标降下来。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将1959年钢产量指标由2700万至3000万吨降为1800万吨,但陈云认为仍然降得不够。1959年1月18日,陈云向毛泽东直抒己见,说:“1800万吨好钢是不是能够完成?恐怕有点问题。”^[21171]在当时那种头脑普遍过热、钢铁生产已成为重要政治任务的气氛中,能够毫不含糊地向毛泽东提出这样的意见是需要勇气的。后来在中共八届七中全会上,毛泽东讲到陈云同他的这次谈话时,称赞陈云很勇敢,毛泽东说:“他这个人是很勇敢的,犯错误也勇敢,坚持真理也勇敢。我听了这个话,我就说,那拉倒。甚至于这个总路线究竟正确不正确,我还得观察。”^[21176]陈云经过上下左右各方面的比较研究,最后提出钢材的可靠指标拟定为900万吨,钢的生产指标拟定为1300万吨。这个意见被毛泽东和中共中央政治局所接受,1959年钢材生产指标正式调为900万吨,相应地钢的生产指标调为1300万吨。这是一次大胆的调整。

上述系列情况给了陈云向毛泽东提出分田到户意见的信心,他认为毛泽东是实事求是的,有接受他分田到户意见的可能性。

第四,“一次退够”是陈云应对非常情况的一贯思想。在主持20世纪60年代初的国民经济调整和改革开放初期的国民经济调整时,陈云的主导思想都是“一次退够”。

1962年西楼会议后,陈云担任新设立的中央财经小组组长,统一领导全国财经工作,特别是国民经济调整工作。在调整1962年年度计划时,针对当时部分领导干部硬撑着架子、不愿意缩小基本建设规模、不愿意降低某些重工业生产指标的情况,陈云明确提出要“伤筋动骨”。他说:“我看今年的年度计划要做相当大的调整。要准备对重工业、基本建设的指标‘伤筋动骨’。重点是‘伤筋动骨’这四个字。要痛痛快快地下来,不要拒绝‘伤筋动骨’。现在,再不能犹豫了。”^[5210]所谓“伤筋动骨”,就是一次退够的意思。中共中央采纳陈云的主张,提出在最近两三年内,除了

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工程和十分必要的扩大再生产的某些工程以外,其他基本建设都要一律停止。

在主持改革开放初期的国民经济调整时,对于基本建设,陈云更是极而言之,提出要搞“铁公鸡”。1980年11月28日,陈云在讨论国务院《关于1981年财政、信贷平衡和基本建设安排的初步设想》时说:“基本建设要搞‘铁公鸡’,一毛不拔。有人说,这会耽误了时间。从鸦片战争以来耽误了多少时间,现在耽误三年时间有什么了不得?就是要一毛不拔,就是要置之死地而后生。历史上有人讲我是右倾机会主义,我就再机会主义一次。我的方案比这还坏,坏到什么都不搞。要上,讲理由,也有的是。三年不搞,一毛不拔,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了不起推迟三年。”^[3471]邓小平赞成陈云的意见,指出要考虑国务院的方案退得不够,退不够要延长时间。

基于上述事实,陈云在1962年认为包产到户退得还不彻底、与其包产到户还不如分田到户,也是可以理解的了。

另外,陈云向毛泽东提出分田到户建议还有一个考虑,当时蒋介石叫嚣反攻大陆,分田到户有利于动员农民保卫土地,与企图反攻大陆的蒋介石作斗争^[6436]。自1962年初,台湾当局成立了反攻大陆的最高领导机构,加紧扩军备战。6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准备粉碎蒋军窜犯东南沿海地区的指示。6月24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蒋匪帮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妄图窜犯大陆》的时评。由于人民解放军和东南沿海地区的群众、民兵进行了充分的迎战准备,新华社又对蒋介石集团的阴谋作了公开揭露,蒋军被迫放弃了军事冒险,但这也成为陈云向毛泽东提出分田到户的一个重要因素。

三、对陈云1962年提出分田到户的简要评析

陈云1962年向毛泽东提出分田到户这件事对他的政治生涯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在随后召开的北戴河会议和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陈云因支持包产到户、主张分田到户受到毛泽东的不点名批判。此后,陈云实际上就离开了最高决策层和实际工作岗位。直到1972年陈云开始参加国务院业务组工作,协助周恩来抓外贸,中间10年时间没有正常工作。这对他本人和我们党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都是一个不小的损失。在这10年间,陈云多次为提出分田到户作出检讨。“文化大革命”爆发前夜,陈云已感觉到越来越大

的政治压力。1965年6月18日,他再一次向毛泽东书面检讨自己1962年“对农业恢复速度的估计”,以及“用重新分田的办法来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以便恢复农业的产量”的“右倾错误”。他在信中声明:因为重新分田是“一件极大的事”,所以“只和我的秘书和研究粮食问题的几位同志谈过”,“只向你和中央常委中几位同志提出了这个意见”,“未在别处乱说”^[136]。1970年8月26日,陈云在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华东组作书面发言,就自己历史上犯的所谓历次“路线错误”,特别是1962年“夸大”暂时困难和提出分田到户的意见等进行检讨^[137]。可见此事对他影响之深。

陈云1962年向毛泽东提出分田到户意见是本着对党和人民负责的精神,他作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向党的主席提出意见,从组织上讲也没有错,但他的意见之所以没有被毛泽东所接受,他本人也因此受到这么大的影响,笔者认为与毛泽东对集体经济的坚持以及陈云所提意见本身都有很大关系。

毛泽东是实事求是的,但在组织农民走集体化道路这个问题上从未动摇过,他认为这是解决农民共同富裕问题的唯一途径,而要实行单干“势必引起两极分化,两年也不要,一年就要分化”^[137]。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为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根据毛泽东的意见,中共中央曾三次修改“农业60条”,将农业基本核算单位先由人民公社改为生产大队,又由生产大队改为生产队。这反映了毛泽东实事求是纠“左”的努力,但毛泽东也是有原则的,他认为到生产队就不能再退了。1962年9月由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一直实行到20世纪80年改革开放初期。

对于陈云来说,他提的分田到户恰恰是触犯了毛泽东的底线。邓力群当年曾多次通过陈云秘书周太和劝阻他不要向毛泽东提出分田到户意见,但陈

云坚持要提。邓力群对周太和说:“陈云同志实在要跟主席提,最多只能讲搞包产到户,不要提分田到户。”^[136]笔者对此深表赞同。毛泽东对以坚持集体经济为前提的包产到户都不允许,那么对陈云提出的变集体经济为个体经济的分田到户会做何反应就可想而知了。历史不能假设,但仍不妨假设一下,如果陈云向毛泽东提出的是包产到户而不是分田到户,情况应该会好一些。

从当时安徽及各地的实践,特别是后来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践来看,包产到户是比较适合我国生产力水平的集体经济下的一种经营形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在广大农村实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解放了农业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陈云后来曾在1982年11月22日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说:“现在搞的责任制大大超过了我那时的意见。”^[138]应该说,改革开放后我国农村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以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为基本特征的,土地仍然实行集体所有制,这与陈云1962年提出的分田到户在性质上还不完全一样。当然,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也应该与时俱进,向着邓小平提出的“两个飞跃”不断发展。

[责任编辑 李卫民]

参考文献:

- [1]陈云年谱(修订本):下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2]陈云传(三)[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3]陈云文集:第3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
- [4]邓小平文集(1949—1974年):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5]陈云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邓力群自述(1915—1974)[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The Reasons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Farmland to Households Proposed by Chen Yun in 1962

Zhang Jincai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hina,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9, China)